

## 新闻稿

###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年报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（存保委员会）今日（2005年9月30日）刊发其首份年报，涵盖期间为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9个月。

存保委员会是根据2004年5月颁布的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（《存保条例》）成立的法定组织。根据《存保条例》，香港将会设立一个存款保障计划（存保计划），为存款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，从而促进银行体系的稳定。在存保计划下，每家银行的每名存款人将会获最高达10万港元的保障。

存保委员会自2004年7月成立以来，已就设立存保计划定出一个为期两年的工作计划，并展开了多项主要筹备工作。有关工作的进度如下：

- 收取成员银行供款的系统经已设立；
- 存保委员会已确定会并入存保计划运作规则的主要原则，及已就该等主要原则谘询银行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。有关规则须以附属法例的形式制定，预期会由2005年底开始分批提呈立法会审阅；
- 存保委员会已展开建立赔款系统的工作，该系统的功能是在一旦发生银行倒闭事故时评估及支付赔偿予存户。

若一切顺利，预期存保计划可于2006年下半年开始向成员银行收取供款及向存户提供存款保障。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

2005年9月30日